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115号

申请人：廖万明，男，汉族，1971年11月1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自编第26栋自编之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光华，该单位财务总监。

委托代理人：谢志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廖万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廖万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谢志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3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提交的《离职补偿说明书》未盖有我单位公章，我单位公章系由办公室保管的。我单位持有的那

份《离职补偿说明书》的原件未盖有公章，且该提议系我单位前总经理吴**提出给予申请人补偿金。申请人虽在我单位工作7年，但总经理吴**的提议并未通过我单位同意。申请人于2022年7月提出离职，依该说明书约定本应在2022年9月开始每月发放5000元，但申请人在此期间并未提出要求支付该金额。因总经理吴**已离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且申请人提交的说明书盖的是发票专用章，我单位不清楚为何盖有该印章，该发票专用章放在店里的收银台，任何人都可以拿到，申请人在职时的店长是申请人的配偶，不清楚是否是申请人自行盖章的。申请人的离职报告是自行申请离职。我单位有5个股东，股东都知道该提案并未进行通过，故搁置至今。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15年5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厨师长，并于2022年7月11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签订了《离职补偿说明书》，该说明书系被申请人总经理吴**与其沟通并通过股东同意后，被申请人财务王**将该说明书交付其本人签字并按捺指印的，其不清楚为何盖发票专用章，亦不清楚发票专用章放置的具体位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离职补偿说明书》原件载明，申请人于2022年7月11日提出离职，经领导商议，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经济补偿30000元，每期发放5000元，自正式结束工作的下个月开始计算并于发薪

日发放第一期，落款处盖有“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914401053209766350 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员工签收处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指印。被申请人辩称总经理吴**当时确实提出过关于离职补偿的提议，但未经过股东同意，其单位不知为何申请人手上的《离职补偿说明书》盖有其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但该发票专用章存放在其单位店铺中，而申请人的配偶系店铺的店长，可以接触到该印章，且吴**已离职，故其单位不认可该《离职补偿说明书》的有效性。被申请人提供《离职补偿说明书》证明上述事实，其单位提供的《离职补偿说明书》内容与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书内容一致，但落款处并未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发票专用章，而员工签收处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指印。申请人确认两份说明书的内容一致，因其当时确实签署了两份说明书，其中一份说明系财务王**交付其本人的。另，申请人反驳称虽其配偶系被申请人的店长，但其并不知悉发票专用章放置的位置，而亦系因为其配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知悉被申请人的经营情况不佳，故其才一直未催促被申请人支付该金额，且其于2023年7月12日向总经理吴**催讨该经济补偿，吴**并未否认该笔经济补偿存在的事实。申请人提供其与吴**的通话录音拟证明上述事实，该录音显示：申请人询问吴**补偿款何时可以收到，已经一年时间了；吴**回复其已不在职，已经交由其他人处理；申请人请求吴**帮忙追一下该补偿款；对方回复“好好好”。本委认为，首先，虽被申请人对《离职补

偿说明书》盖有的发票专用章有效性提出异议，但其单位未对该发票专用章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且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说明书中的发票专用章真实性存疑。因此，本委采纳该《离职补偿说明书》中发票专用章的真实性。其次，被申请人作为具有承担管理其单位印章责任及行使其使用权的主体，其单位应对印章的使用情况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即其单位应当对发票专用章使用情况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配偶任职于其单位，但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配偶具有被申请人发票专用章的使用权，故被申请人需对待证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其无法决定被申请人与其签署相关文件时使用何种印章，故被申请人将发票专用章使用的解释责任推至申请人处，此不符合大众所理解的范围，亦有违公平合理原则。再次，从申请人提供的录音中内容可知，吴**对申请人所主张经济补偿事宜并未否认或提出异议，故本委认为吴**与申请人作出支付经济补偿的承诺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被申请人虽主张吴**已未在其单位就职，但依查明事实可知，吴**在职期间与申请人约定支付经济补偿，故无法排除吴**作出的决定系基于被申请人当时授予其职权而作出的。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吴**与申请人作出支付经济补偿约定非基于履行职务行为而作出的，故本委认为该约定系基于吴**代表被申请人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具有高度可能性。综上，基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对《离职补偿说明

书》有效性予以反驳的情况下，双方签订该说明书的行为，应属意思自治的表现。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0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